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莊○○

代 理 人 楊鵬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莊英璋自民國113年1月8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再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至債務人於履行有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无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26號提案，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就101年1月4日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之闡釋、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4號提案，司法院民

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意見，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前因消費金融債務，曾於95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華銀行）成立債務協商，協商金額每期約新臺幣（下同）15,000元，然聲請人嗣與配偶離婚，並於同年遭任職之○○○○股份有限公司資遣，因失業無法繼續繳款而毀諾，是聲請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從而，債務人雖曾在95年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復華銀行請求協商而協商成立，惟因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情形存在，債務人如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仍非不得依消債條例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二)又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1,347,756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最大債權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調解（本院112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14號），惟因元大銀行未提出還款方案，致該次調解不成立，有聲請人提出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9頁）。聲請人實無能力清償前揭債務，且名下並無任何財產，所欠債務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前，曾於95年間與渠時最大債權銀行復華銀行申請債務協商，約定聲請人每期還款15,000元，然因聲請人失業無法繼續還款而毀諾，有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33、129-131頁），足認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前，曾與金融機構達成債務協商後毀諾。而自聲請人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觀之，其於92年間原投保於○○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約3

01 1,800元至34,800元，然於95年間自上開公司退保，並於同
02 年投保於巨東儲業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約28,800元，投保薪
03 資明顯減少，可認聲請人前因失業而無法繼續履行協商條
04 件，應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
05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從而，債務人
06 雖曾在95年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復華銀行請求協商而協商成
07 立，惟因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情形存在，債務
08 人如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仍非不得依消債
09 條例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10 (二)又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所定
11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12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13 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4 清單、111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
15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5-46頁），並
16 有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民事紀
17 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本院
18 卷第55-51、85-88頁）。另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
19 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核閱無
20 訛，堪認聲請人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已踐行前置調解程
21 序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積欠：(1)元大銀行1,605,275
22 元、(2)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123,612元、(3)台北富邦商
2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41,696元、(4)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
24 有限公司660,314元，有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5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上開債權人之陳報狀、
26 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3-165頁），是聲請人無擔
27 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應有3,830,897元，尚
28 未逾1,200萬元。至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債務人
29 於102年1月申請勞工紓困貸款，截至112年10月26日止尚積
30 欠本息79,013元（其中本金63,814元、利息15,119元），依勞
31 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6項第1款規定，此屬不免責債權，故不

01 參與消債條例事件等情，有該局陳報狀暨102年勞工保險被
02 保險人紓困貸款契約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9-125頁)，爰
03 不列入債務總額，併予敘明。

04 (三)聲請人主張其現擔任計程車司機，每月收入約25,029元，名
05 下無財產，未領有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各項年金給付及
06 社會福利補助等情，據其提出薪資月報表、勞工保險被保險
07 人投保資料表、中華郵政○○郵局、台灣○○銀行○○分行
08 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為憑(本院卷第00-00000-000頁)，並
09 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73頁)，均堪
10 認定。此外，審酌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1 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均查無聲請人有其
12 他財產及薪資收入，從而，本院認每月以25,029元，作為計
13 算其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尚為合理適當。

14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8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
19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
20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21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22 之1條第3項所明定。是以聲請人戶籍地之臺南市111年度每
23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
24 生活費用即應以17,076元(計算式：14,230元 $\times$ 1.2=17,076
2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認定基準。又上開最低生活費標
26 準，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
27 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
28 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所訂定之，聲請
29 人自陳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額為16,479元，未逾上開11
30 1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7,076元之範
31 圍，堪認為合理。從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應為16,479

元。

(五)聲請人另主張每月須支出母親周○○扶養費3,933元，並提出其戶籍謄本為證（本院卷第47頁）。經查，周○○為○○年生，現年○○歲，名下有土地4筆，未領取相關社會福利補助，有周○○111至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9-92、173頁）。本院衡酌上開土地共有情形、土地價值及周○○其餘財產、收入狀況，認應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其生活費標準，亦應以其戶籍地臺南市之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即17,076元為準。又周○○之扶養義務人為其子女共3人、每月領有老人年金保險給付5,278元（本院卷第130頁），是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周○○之生活費用，應以3,933元【 $(17,076\text{元} - 5,278\text{元}) \div 3\text{人} = 3,93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論計，聲請人主張每月須支出周○○扶養費3,933元，未逾此數額，尚屬合理。綜上，聲請人每月之扶養費支出應為3,933元。

(六)綜上，聲請人每月工作收入25,029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6,479元、扶養費3,933元後，尚餘4,617元（計算式： $25,029\text{元} - 16,479\text{元} - 3,933\text{元} = 4,617\text{元}$ ），然已不足支付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元大銀行所提「分180期、2%利率，月付5,000元」之還款方案（本院卷第93頁），遑論尚有其他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債務未清償，是以聲請人目前之財產及收支狀況，顯屬不能清償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01

02

03

04

05

06